

大稻埕仙公廟真聖堂“孚佑百年”攝影競賽簡章

壹、目的：真聖堂源起於日治大正初年，據今已有百年以上歷史，日據時代即座落於現址，早期恭奉文昌帝君，為大稻埕地區文人雅士聚集研讀漢學、吟詩、勸善之聚所。當時在現今永樂市場旁創辦「劍樓書塾」之趙一山秀才與其學生歐劍窗及杜仰山等漢學家，都曾在此留下足跡。日據時期日本淨土真宗大谷派，京都東本願寺，亦曾在此設立布教所，佈道傳教。大正十四年(乙丑年)，前賢徐純青先生，由板橋新埔仔「接源堂」恭請 孚佑帝君呂恩主來此設立鸞堂，扶鸞濟世，名為「警醒堂」至昭和十八年(癸未年)受當局正式認可，改稱「真聖堂」。今年適逢 孚佑帝君呂恩主恭迎設堂百年特辦慶典活動，邀請您帶著相機，捕捉廟宇文化與壯麗建築，展現宗教人文關懷與常民生活美學的多元面貌。

貳、主辦單位：大稻埕仙公廟真聖堂管理委員會

參、承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肆、協辦單位：中華攝影教育學會、中華設計創作學會

肆、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攝影愛好者不限年齡，且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

另外未滿 20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受邀擔任本活動之評審委員，不得報名)

伍、攝影主題：以大稻埕仙公廟真聖堂為拍攝主題，除了真聖堂的建築美學之外，亦可由真聖堂之法會、祭典儀禮、民俗信仰、寫生活動、文化走讀導覽等人文畫面美學的呈現。

陸、作品規格：參賽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0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不接受傳統底片，沖放或輸出為 8 吋 X12 吋之彩色「橫幅/直立」相片，張數最多 10 張，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參加作品，獲獎作品必須在規定時間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JPG)」數位檔案，如無法提供上述檔案將取消獲獎資格。

參加作品不得以 AI、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攝於大稻埕仙公廟真聖堂為拍攝主題景色，廟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61 巷 16 號。

柒、獎項：

金獎：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狀乙張。

銀獎：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張。

銅獎：3 名，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乙張。

佳作：10 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張。

捌、參賽方式：

一、收件時間：2025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止。

二、收件截止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 1700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收件方式：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參賽封套上註明「大稻埕仙公廟真聖堂“孚佑百年”攝影競賽」

(一)郵遞送件者：收件日以郵戳為憑，請使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寄。

(二)參賽攝影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及遺失，承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亦不負賠償之責。

五、參賽資料：參賽者須繳交下列參賽資料表件，缺件者一蓋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一) 書面資料(表件內須「親筆簽名」之欄位須由本人親簽)：

1.附件一「大稻埕仙公廟真聖堂“孚佑百年”攝影競賽報名表」：

請詳填各項資料，並於「參賽著作權人(立書人)簽名」處親簽，確保參賽資格。

2.附件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及同意事項」：請於立同意書人處親簽。

3.附件三「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參賽攝影作品之照片(沖洗列印輸出規格，請依本簡章陸、辦理)背面右上角均應黏貼「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並詳填各項資料。

4.附件四「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請詳閱後於立同意書人處親簽，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玖、參賽規範：

-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 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本單位應此所支出之費用。
- 三、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真聖堂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 四、**以上獎項，每人限得 1 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五、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 六、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七、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但不限於規格不符)。
- 八、**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拾、活動時程：

作業階段	預定時程(暫定)	備註
收件期間	自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止	一、請於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參賽資料： (2) 大稻埕仙公廟真聖堂“孚佑百年”攝影 競賽粉 絲 專 頁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73651353133&locale=zh_TW 二、不符本簡章規定者恕不受理。
評審公告	2025 年 5 月底	得獎名單於相關網站公告，另個別通知。
頒獎典禮及作品展覽	另行公告	

註：1.活動時間如有更動，將即時於相關網站公告。

2.相關洽詢事項信箱 email: huangdvcd01@gmail.com

3.相關洽詢事項電話：0958-259-058 黃先生

拾壹、展覽及收藏：

一、展覽：

(一) 參賽者之得獎作品獲評審委員會遴選收藏或供展出時，主辦單位得予規劃非營利性展出，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惟主辦單位不另支付報酬。

(二) 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

二、收藏：得獎者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

拾貳、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拾參、頒獎事宜：主辦單位將在相關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相關領獎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

拾肆、相關附件